

玄奘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M30M0240-070404E4)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1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課程，以全面推動網路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下列類別：網路輔助教學、傳統授課與網路混合式教學（以下簡稱混合式網路教學）、完全網路教學。
- 第三條 網路教學面授次數分別為：網路輔助教學全部面授，混合式網路教學至少八次，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以二次為原則。（面授次數不列計期中、期末考試。）
- 第四條 混合式網路教學之網路課程須佔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網路課程之開設及學分數之認定，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第六條 網路教學課程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於學習活動中須安排師生於網路教室即時互動之活動。
- 第七條 第一次開設及重新錄製之網路教學課程者，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暨核減授課時數辦法計算鐘點費，另教師可申請助理工讀金，協助進行網路教學，工讀金以本校「學生助學服務要點」之規定計算。鐘點費及工讀金之補助僅限於完全網路教學課程及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網路輔助教學不在此列。
- 第八條 教師開設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
- 第九條 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召開前提出教學計畫，由系務會議（含中心）通過，提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始得開授，並依本辦法給予補助或獎勵。
- 第十條 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參考書目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十一條 教師網路教材之製作，以運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並配合學校排定錄製時間完成教材準備，同時必要時得由學校協助後製作相關事宜。另教師網路教材之製作期滿三學年應予以更新，以維課程品質。
- 第十二條 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教材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若屬校際合作完成之教材，前述學校之智慧財產權係指本校教師所完成之部分，但教材使用權屬校際合作學校共有。
- 第十三條 網路必修課程須定期舉行期中和期末考試，選修課程則須有期末考試，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授課教師並得依課程需要，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
- 第十四條 修習網路教學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第十五條 獲獎助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須繳交報告一份。開設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成效卓著者，由本校提供設備費或經費獎勵。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